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宜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10月21日出具的《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自设立至 2017 年 2 月期间两次进行减资后又增资的行为；（2）2019 年 7 月，孙棋枫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扬州润行；（3）2020 年 5 月，李刚、居明兴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扬州汇润、扬州润行；2021 年 7 月，扬州润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李刚、居明兴；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通过扬州汇润实施三次员工持股计划。

请公司说明：（1）公司设立初期频繁减资、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2）创始股东孙棋枫退出公司的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3）扬州润行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入股及退出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扬州汇润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扬州汇润上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参与员工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扬州汇润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

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设立初期频繁减资、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1、公司设立初期频繁减资、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5 年 9 月，公司进行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3 年 10 月设立时，根据投资建设需要，注册资本为 10,020 万元。

2015 年，公司股东决定分期投资建设景秀路厂区，同时，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及资金到位情况，为保持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经全体股东协商，公司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金额同比例进行了减资。

2015 年 6 月 19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2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2）2016 年 2 月，公司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初，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与所在地招商引资政策，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由李刚、居明兴、孙琪枫分别认缴 5,666.66 万元、5,666.67 万元、5,666.67 万元。

（3）2017 年 2 月，公司进行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投资建设计划发生调整，同时为降低各股东出资压力、保持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公司于 2017 年再次减少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3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综上，公司设立初期频繁减资、增资的行为具备合理性。

2、历次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根据彼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彼时有效的《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规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一次”。第十七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2015 年 9 月，公司减资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6 月 19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2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5 年 6 月 25 日，万润有限在《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8 月 25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签署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公司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部债权人，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南京晨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司公告至今未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和提供债务担保的要求，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担。

2015 年 9 月 7 日，万润有限就本次减资在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2017 年 2 月，公司减资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 月 3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7 年 1 月 5 日，万润有限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7 年 2 月 18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签署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现代快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司公告至今未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和提供债务担保的要求，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担。

2017 年 2 月 22 日，万润有限就本次减资在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两次减资行为均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了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历次减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二）创始股东孙琪枫退出公司的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创始股东孙琪枫退出公司的背景

2013 年 10 月，万润有限设立，孙琪枫作为创始股东持股 33.33%，截至 2019 年 7 月，孙琪枫实缴出资额为 1,620.00 万元。自万润有限设立至 2019 年，孙琪枫已投资多年，因家庭财产规划及资金需求决定退出持股。

李刚作为万润有限的股东及管理层，有意愿受让孙琪枫持有的股权，因此通过扬州润行受让孙琪枫持有的万润有限全部股权。

2、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9年7月30日，孙琪枫与扬州润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琪枫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1,62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2,5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润行，转让价格为1.55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7,515万元，该价格系根据公司净资产及房屋土地增值评估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353.72万元，并对房产土地增值部分进行评估，根据《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扬中晨评报字（2019）第077号）评估的房产土地的增值为155.35万元，整体估值合计7,509.07万元，对应每股估值为1.545元/股，与本次转让价格接近。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公司的整体估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三）扬州润行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入股及退出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扬州汇润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扬州汇润上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参与员工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扬州润行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入股及退出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扬州汇润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扬州润行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①2019年6月，扬州润行设立

2019年6月14日，扬州润行（筹）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扬州润行，选举李刚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居明兴为公司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9年6月24日，扬州润行取得了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321081MA1YLAGB30）。

扬州润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知方	667.00	66.70

2	扬州融润	333.00	33.3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2019 年 7 月，扬州润行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4 日，扬州润行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扬州润行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7,7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740 万元，其中扬州知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493 万元，扬州融润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247 万元。

2019 年 7 月 10 日，扬州润行就本次增资在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州润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知方	5,160.00	66.70
2	扬州融润	2,580.00	33.30
合 计		7,740.00	100.00

③2021 年 10 月，扬州润行第一次减资

2021 年 7 月，扬州润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刚、居明兴后，扬州润行进行了减资。2021 年 9 月 1 日，扬州润行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扬州润行注册资本由 7,740 万元减至 330 万元。其中扬州知方认缴出资由 5,160 万元减至 220 万元，扬州融润认缴出资由 2,580 万元减至 110 万元。

2021 年 9 月 4 日，扬州润行在《现代快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扬州润行召开股东会并签署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扬州润行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现代快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告至今未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和债务担保的要求，扬州润行所有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担，至此，扬州润行减资有关手续已全部结束。

2021 年 10 月 29 日，扬州润行就本次减资在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扬州润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知方	220.00	66.70
2	扬州融润	110.00	33.30
合 计		330.00	100.00

自本次减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润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入股及退出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2019 年 7 月，扬州润行收购孙琪枫持有的公司股权

2019 年 7 月 30 日，孙琪枫与扬州润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琪枫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1,62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5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润行，转让价格为 1.55 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7,515 万元，该价格系根据公司净资产及房屋土地增值评估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353.72 万元，并对房产土地增值部分进行评估，根据《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扬中晨评报字（2019）第 077 号）评估的房产土地的增值为 155.35 万元，整体估值合计 7,509.07 万元，对应每股估值为 1.545 元/股，与本次转让价格接近。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公司的整体估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②2020 年 5 月，扬州润行收购李刚、居明兴持有的公司股权

2020 年 3 月 31 日，李刚、居明兴与扬州润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刚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1,134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490.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润行，居明兴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1,62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129.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润行，转让价格为 1.31 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6,389.74 万元。

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134.80 万元，并对房产土地增值部分进行评估，根据《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股权转让项目

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润评报字(2020)第 052 号)评估的房产土地的增值为 254.94 万元,整体估值合计 6,389.74 万元,对应每股估值为 1.31 元/股,与本次转让价格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公司整体估值确定,具备公允性。

③2021 年 7 月,李刚、居明兴收购扬州润行持有的公司股权

2021 年 4 月 20 日,扬州润行与李刚、居明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扬州润行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2,916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6,33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刚,扬州润行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1,458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3,167.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居明兴,转让价格为 2.17 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0,559.5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559.59 万元确定,对应每股净资产为 2.17 元/股,与转让价格一致,具备公允性。

(3) 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扬州汇润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7 月,孙琪枫将其持有的公司 1,6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扬州润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州润行直接持有公司 1,620 万元股权。

2020 年 5 月,为调整股权架构并实施股权激励,居明兴将持其有的万润有限 1,62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129.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润行;李刚将持其有的万润有限 1,134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490.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润行,将持其有的万润有限 486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638.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汇润。李刚、居明兴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本次变更完成后,扬州润行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润行	4,374.00	4,374.00	90.00
2	扬州汇润 (GP 为扬州润行)	486.00	486.00	10.00
合 计		4,860.00	4,860.00	100.00

综上，2020 年 5 月，为调整股权架构并实施股权激励，李刚、居明兴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扬州润行，并以扬州润行为 GP 设立持股平台扬州汇润，具备合理性。

2、扬州汇润上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扬州汇润共实施三次员工持股计划，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日期及期次	授予对象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2020 年 4 月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	邹文明、徐小兵	189.48	1.27
2021 年 5 月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	金坚、吴箫等 5 人	55.23	2.35
2023 年 11 月第三次员工持股计划	陆金龙、王爱国等 21 人	114.60	5.70

2020 年 3 月 25 日，扬州润行、邹文明、徐小兵共同签订《合伙协议》，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扬州汇润，并由扬州润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3 月 31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刚将持有的公司 48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扬州汇润。同日，李刚与扬州汇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万润有限执行董事李刚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扬州润行向公司员工金坚、吴箫等 5 人转让共计 69.96 万元扬州汇润的合伙份额，对应万润有限 55.23 万元注册资本。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扬州润行向公司员工陆金龙、王爱国等 21 人转让共计 145.16 万元扬州汇润的合伙份额，对应公司 114.60 万元股本。2023 年 11 月 27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实

施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3、参与员工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参与员工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其中部分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认购资金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归还情况
邹文明	140.00	实际控制人李刚	60.00	已归还

经核查邹文明的出资银行流水并访谈确认，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借款出资的原因为缓解一次性出资的资金压力，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投资持股平台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平台参与员工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扬州汇润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1、扬州汇润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

扬州汇润穿透至最终持股自然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第一层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及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及出资比例
扬州润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7%	扬州知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6.67%	李刚 80%
		徐朝莉 20%
	扬州融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33%	居明兴 80%
		王小芳 20%
邹文明 22.74%	--	--
徐小兵 16.24%	--	--
金 坚 3.50%	--	--
吴 箫 3.50%	--	--
黄慰民 3.09%	--	--
陆金龙 3.00%	--	--

丁 玲 3.00%	--	--
王爱国 2.99%	--	--
高国斌 1.75%	--	--
赵文翥 1.31%	--	--
王 飞 1.31%	--	--
周沛真 1.12%	--	--
李 娟 1.12%	--	--
李 斌 1.12%	--	--
郭 毅 0.82%	--	--
李顺标 0.75%	--	--
俞 刚 0.75%	--	--
刘 莲 0.75%	--	--
金 玲 0.75%	--	--
睢 勇 0.75%	--	--
朱华标 0.75%	--	--
王晨雨 0.56%	--	--
汤 磊 0.45%	--	--
刘玲玉 0.37%	--	--
王正兵 0.37%	--	--
华 佳 0.37%	--	--
张成苗 0.37%	--	--
成志轩 0.31%	--	--

由上表，扬州汇润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32 人。

2、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规定，公司按以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股东人数：1、对自然人股东，按照 1 名股东计算；2、对法人/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项投资于公司的实业投资公司、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3、对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述穿透标准，公司穿透股东人数为

36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后股东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李刚	1	1 名自然人
2	居明兴	1	1 名自然人
3	世嘉投资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Y765）的创业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4	扬州汇润	30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 31 名公司员工和 1 名外部人员徐朝莉持有合伙份额，基于谨慎性原则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计算股东数量，剔除重复股东李刚、居明兴后，按照 30 名股东计算
5	天津显智链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X911）的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6	安徽诺延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BY86）的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7	厦门万舵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JB10）的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合计		36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减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对照彼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核查历次减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及历史股东孙琪枫，了解公司设立初期增资、减资的背景，孙琪枫退出公司的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等；

3、取得并查阅了扬州润行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并

访谈扬州润行执行董事李刚，了解扬州润行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历次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等；

4、取得并查阅了扬州汇润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扬州汇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李刚，了解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5、取得并查阅了扬州汇润全体有限合伙人出资至扬州汇润的出资凭证及对应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访谈了扬州汇润全体有限合伙人，并取得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经扬州市扬诚公证处公证的股东声明，确认各有限合伙人均已完成实缴出资，实缴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取得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规定，了解股东穿透的标准；

8、取得并查阅了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确认上述股东可按照1名股东计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初期频繁减资、增资系出于经营发展、投资计划等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历次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2、创始股东孙琪枫退出公司系因家庭财产规划及资金需求，退出价格系依据公司经评估的整体估值计算确定，具备合理性；

3、扬州润行入股的价格系依据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及房产土地增值部分之和计算确定，退出持股的价格系依据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确定，具备公允性；扬州润行由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转为全部通过扬州汇润间接持股系

出于精简股权架构及降低持股税负考虑，具备合理性；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已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员工邹文明在出资时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借款的情况，主要系为缓解一次性出资的资金压力，且已清偿完毕，除此之外，公司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扬州汇润穿透各级股东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32 人；公司穿透股东人数为 36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出资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李刚	控股股东、	2013 年 10 月，出资设立万润有限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实际	2018 年 1 月，对万	取得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

	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润有限增资	支付凭证、出资复核报告	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19年7月,通过扬州润行受让孙琪枫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20年5月,通过扬州润行受让李刚、居明兴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通过扬州汇润受让李刚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21年7月,受让扬州润行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居明兴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出资设立万润有限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18年1月,对万润有限增资	取得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出资复核报告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19年7月,通过扬州润行受让孙琪枫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20年5月,通过扬州润行受让李刚、居明兴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通过扬州汇润受让李刚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21年7月,受让扬州润行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徐朝	董事	2019年7月,通过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

莉		扬州润行受让孙琪枫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20年5月,通过扬州润行受让李刚、居明兴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通过扬州汇润受让李刚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丁玲	董事、财务总监	2023年11月,通过受让扬州润行持有的扬州汇润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取得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万润光电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邹文明	监事	2020年5月,通过扬州汇润受让李刚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徐小兵	监事	2020年5月,通过扬州汇润受让李刚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金坚	监事	2021年5月,通过受让扬州润行持有的扬州汇润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万润有限执行董事决定、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陆金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11月,通过受让扬州润行持有的扬州汇润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取得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万润光电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胡学	间接	2021年9月,通过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

军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	世嘉投资受让李刚、居明兴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22 年 1 月，通过世嘉投资向公司增资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扬州汇润其他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1 年 5 月，通过受让扬州润行持有的扬州汇润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万润有限执行董事决定、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23 年 11 月，通过受让扬州润行持有的扬州汇润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取得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万润光电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除上述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刚、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居明兴、世嘉投资，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与承诺函；取得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出具的调查表与承诺函；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全体有限合伙人，并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2）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刚、持股 5%以上股东居明兴、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经扬州市扬诚公证处公证的股东声明；

（3）登录企查查以及百度等主流媒体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历史上是否因代持等事项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就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

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3年10月，公司设立	/	李刚、居明兴、孙琪枫	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	自有资金
2	2018年1月，万润有限第二次增资	/	李刚、居明兴、孙琪枫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各股东同比例追加货币资金投入	1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原值	自有资金
3	2019年7月，万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孙琪枫	扬州润行	孙琪枫已投资多年，因家庭财产规划及资金需求决定退出持股。李刚作为万润有限的股东及管理层，有意愿受让孙琪枫持有的股权，因此通过扬州润行受让孙琪枫持有的万润有限全部股权。	1.55元/注册资本	按照公司当时的整体估值计算确定	自有资金
4	2020年5月，万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刚、居明兴	扬州汇润、扬州润行	调整股权架构，李刚、居明兴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同时实施股权激励	1.31元/注册资本	按照公司当时的整体估值计算确定	自有资金
5	2021年7月，万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扬州润行	李刚、居明兴	调整股权架构，李刚、居明兴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2.17元/注册资本	按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计算确定	自有资金
6	2021年9月，万润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刚、居明兴	世嘉投资	世嘉投资看好公司在高端功能性薄膜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和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	18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整体估值约8.75亿元，系各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盈利水平、资产	自有资金

				进外部投资者		情况充分协商确定	
7	2022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世嘉投资	世嘉投资看好公司在高端功能性薄膜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和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20 元/股	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10 亿元，系各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盈利水平、资产情况充分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8	2024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	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在高端功能性薄膜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和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20 元/股	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11 亿元，系各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盈利水平、资产情况充分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注：2016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所增加注册资本未实缴，并于 2017 年 2 月份减资。

由上表，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历次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相关的入股协议、内部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2)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刚、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居明兴、世嘉投资，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与承诺函；取得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出具的调查表与承诺函；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全体有限合伙人，并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刚、持股 5%以上股东居明兴、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经扬州市扬诚公证处公证的股东声明；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公司全体股东，了解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入股背景；

(5)登录企查查以及百度等主流媒体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历史上是否因代持等事项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公司历次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7.关于所属行业。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请公司针对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下列事项进行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

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陶瓷电容等领域。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功能性聚酯（PET）薄膜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工信部	2024 年	将诸如 TFT-LCD 用偏光片 PVA 的保护膜、光学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基膜等新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鼓励功能性膜材料的研发和应用
3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人社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监总局	2022 年	把高端光学膜作为升级创新产品的制造材料
4	《关于印发原材	工信部、国务	2022 年	基础材料产品质量提升；推进高性

	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国资委、市监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能化工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电子封装与装联材料、电子工艺与辅助材料等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运用质量工程技术，缩短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周期
5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性能膜材料等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
6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 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8	《聚酯薄膜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 BOPET 专委会	2021 年	开发附加值高的高性能薄膜是我国聚酯薄膜产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关注产业转型升级、关注高质量发展、关注产业链协同创新、关注绿

				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
9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 年	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加快拓展在光电子、航空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本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 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 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 包括新材料产业等 9 大领域, 挂牌公司生产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
11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家科技部	2017 年	提出大力发展复合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技术等, 重点发展高性能膜材料
12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 年	提出要着力突破一批新材料品种、关键工艺技术与专用装备, 不断提升新材料产业国际竞争

综上,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已建项目均已取得所在地产业规划部门的投资项目备案, 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性离型膜和其他功能性复合膜,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九、轻工”之“功能性聚酯（PET）薄膜”。

因此,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煤电等，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前述行业及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和其他功能性复合膜，经核查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未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相关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

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市，处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根据公司项目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报告等文件，公司各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和天然气，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为：位于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66 号的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闽泰大道 9 号高创园的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公司不存在其他在建项目。

根据仪征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仪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仪征市全市行政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已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各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和天然气，未使用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煤炭及其制品、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整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

减替代要求，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履行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仪工信备[2022]4 号 （因万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备案证号仪工信备[2021]48 号作废）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3-141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2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仪工信备[2022]67 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3-18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一、总体要求”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五、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工程的环评文件中均已包括污染物排放削减量等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并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组织完成环评自主验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公司现有工程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各现有工程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公司现有工程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仪工信备[2022]4 号 （因万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备案证号仪工信备[2021]48 号作废）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3-141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2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仪工信备[2022]67 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3-18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已取得环评批复并组织完成环评自主验收，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履行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许可/排污登记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081079916969C002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2024.01.04	2029.01.03
2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079916969C001U)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3	2027.11.22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等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报告

期内不存在超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污，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离型膜，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具体如下：

景秀路 66 号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景秀路厂区”）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废气	甲苯	配料、涂布、固化、气化	小于限值	RTO 炉、排气筒	达标排放	①密闭收集：配料、涂布均位于密闭设备间内，固化、气化设备为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9.5%②经密闭收集的废气通过三室 RTO 炉燃烧后通过配套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99.5%
	非甲烷总烃（NMHC）	配料、涂布、固化、气化	小于限值	RTO 炉、排气筒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NMHC）	危废库		活性炭、排气筒	达标排放	
	颗粒物	RTO 天然气燃烧	小于限值	排气筒	达标排放	经通风收集（收集率不低于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率不低于 90%）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SO ₂ ）		小于限值			
	氮氧化物（NO _x ）		小于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小于限值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厂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冷却塔外排水一并接管至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循环冷却水	冷却	小于限值	污水厂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空调废滤芯	洁净厂房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不合格品	检验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收集后外售
	包装废弃物	包装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溶剂（周转）桶	配料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暂存至危废库，后由原厂家定期回收
	沾染毒性的废弃包装物 /袋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气化渣	气化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暂存至危废库，定期清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	设备保养维护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废冷冻机油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废蓄电池	叉车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余料过滤芯	余料过滤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废活性炭	危废库废气处理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废有机溶剂	储存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噪声	/	生产及配套设备 运行	小于限值	/	达标处置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 并采用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续）

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高创园厂区”）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废气	非甲烷总烃(NMHC)	涂布、固化	小于限值	活性炭、排气筒	达标排放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收集、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二氧化硫(SO ₂)	锅炉天然气燃烧	小于限值	低氮燃烧器、排气筒	达标排放	经收集装置(低氮燃烧器)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小于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小于限值	/	达标排放	租赁厂房，无专属污水排污口，依托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放卷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检验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废包装容器	设备保养维护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暂存至危废库，定期清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维护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噪声	/	生产及配套设备运行	小于限值	/	达标排放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及减振等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委托专业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处理效果监

测记录妥善保存。根据专业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定期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公司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标准。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可分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两部分，其中环保设施投入包括环保设施构建、改造等固定资产投入，环保成本费用支出包括危废处置费、环保咨询费、环境检测费、已建环保设施折旧摊销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12.62	782.15	330.05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45.15	153.36	85.53
合计	157.76	935.51	415.58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合计分别为 415.58 万元、935.51 万元和 157.76 万元，投入充足，主要系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且报告期内生产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对应同步加大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设施投入，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增加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以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标准，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公司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

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10 月 9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扬环罚[2022]03-112 号），载明 2022 年 7 月 25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发现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之规定，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责令公司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10 万元。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废弃包装物进行了搜集整理，认真填写相关转移联单，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缴纳相应的罚款；同时加强人员培训，组织信用修复培训，增强员工的信用意识，消除不良影响；完善相关制度，修订危险废物处置操作指导书，对危废和包装物的处置加强制度管理，加强对处置供应商的管理。自整改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环保领域违法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11 月 2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明确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违法情节一般的一般失信行为，公司已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2024 年 1 月 29 日，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对违法行为积极进行整改且已经全部整改完毕；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等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被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处以行政处罚。

2024 年 4 月 22 日，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被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处以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 起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但处罚位于相应裁量处罚标准范围内的最低档次，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以及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履行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后能够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新浪网、腾讯网等主要信息渠道与财经类媒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

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天然气、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景秀路 厂区	高创园 厂区	合计	景秀路 厂区	高创园 厂区	合计	景秀路 厂区	高创园 厂区	合计
电力 (万千瓦时)	199.64	13.65	213.29	954.03	54.97	1,009.00	682.61	61.76	744.37
天然气 (万立方米)	52.01	6.40	58.41	156.44	21.98	178.42	134.70	20.90	155.60
水 (万吨)	0.60	0.04	0.64	2.02	0.01	2.04	1.89	0.11	2.00
合计折标准煤 (吨)	3,754.70	408.08	4,162.78	3,258.31	359.97	3,618.28	2,635.30	354.13	2,989.43

注 1：景秀路厂区对应公司已建项目“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高创园厂区对应公司已建项目“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公司无在建项目；

注 2：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当量值)；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1.000-13.300 吨标准煤（上表实际折算时取上界作为折算系数）；

注 3：2024 年 1-3 月合计折标准煤数值已年化。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能源资源综合能耗折算标准煤的数值分别为 2,989.43 吨、3,618.28 吨、4,162.78 吨，均在五千吨标准煤以下，因此，公司不

属于纳入能源消费双控目标管理的重点用能单位。

此外，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公司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综上，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节能审查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	万润光电	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扬州（景秀路厂区）	已取得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仪工信〔2022〕14 号）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第十一条：“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报省政府核准或备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由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管理权限，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审查”第十二条：“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万润光电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苏扬州（高创园厂区）	已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综上，“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已按

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并完成节能验收程序；“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较小，按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已按相关要求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因此，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程序。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213.29	1,009.00	744.37
天然气（万立方米）	58.41	178.42	155.60
水（万吨）	0.64	2.04	2.00
合计折标准煤（吨）	1,040.70	3,618.28	2,989.43
营业收入（万元）	8,686.52	36,691.45	28,597.60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198	0.0986	0.1045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29	0.5557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当量值)；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1.000-13.300 吨标准煤（上表实际折算时取上界作为折算系数）；

注 2：2024 年 1-3 月合计折标准煤数值未年化，故与前表数据存在差异；

注 3：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2024 年 1-3 月暂无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显著低于各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2023 年，公司入选“江苏省绿色工厂名单（第四批）”。

此外，经登录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文件，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获取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查阅《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4、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查阅《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关于扩大仪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目录》、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报告等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6、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各建设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核查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是否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7、获取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查阅公司已建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定期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并对照环评批复及各项环保标准，核查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要求；

9、实地查看公司生产场所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并取得公司相关说明文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等；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明细表，并抽查环保支出记账凭证及后附单据，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环保支出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1、查阅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扬环罚[2022]03-1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仪征市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访谈公司安环部负责人，了解环保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查阅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以及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该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新浪网、腾讯网等主要信息渠道与财经类媒体进行检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3、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5 号）、《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等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4、查阅《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并对照公司已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程序；

1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综合能耗计算表，查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测算并对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6、登录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项目虽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整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公司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已履行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6、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7、公司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 起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等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履行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后能够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无其他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不属于纳入能源消费双控目标管理的重点用能单位，已建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8. 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公司及股东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均已终止。请公司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曾触发履行，如是，履行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因消防问题被行政处罚。请公司说明经营场所是否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者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经营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使用及生产，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是否需要并办理相应资质或者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合作。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公司及股东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均已终止。

（一）请公司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曾触发履行，如是，履行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相关条款是否曾触发履行，如是，履行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入股时曾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股东均已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以及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相关条款历史上亦不存在触发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条款	特殊投资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享有该等 权利的投 资方	触发履行情况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	股权回购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李刚、居明兴购买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未能上市（仅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2）在首次申报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前，公司连续两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相较于上一会计年度下降超30%； （3）在首次申报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前，李刚、居明兴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	世嘉投资	该条款终止前，约定的情形均未发生，未触发履行。

		股权。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限制处分	在公司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李刚、居明兴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公司的股权，也不得在其持有股权上设置质押、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权利负担，但因实施股权激励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	世嘉投资	该条款终止前，李刚、居明兴未进行过股权转让或设置权利负担，未触发履行。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	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李刚、居明兴向第三人转让其对公司的股权，投资方有权选择： （1）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李刚、居明兴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 （2）李刚、居明兴承诺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其受让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受让人相同。	世嘉投资	该条款终止前，李刚、居明兴未进行过股权转让，未触发履行。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反摊薄权	在公司上市前，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和李刚、居明兴应保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否则，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接受该新投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除外。	世嘉投资	该条款终止前，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均不低于前次增资价格，未触发履行。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5.2条	限制处分	在投资期间，除非已提前获得甲方（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的书面许可且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丙方（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资产或权益（不超过300万元且不会导致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遭受重大不利变化之情形的除外）；公司合格上市前，丙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其他类似权益，但经股东大会决策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的除外。	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	该条款终止前，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未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资产或权益（不超过300万元且不会导致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遭受重大不利变化之情形的除外），也没有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其他类似权益，未触发行。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第一条	股权回购	在发生或出现如下任一事项时，甲方（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均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义务人”，即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公司的部分或者全部股权： （1）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上市流程或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2）公司核心人员离职过多或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3）公司、丙方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不具备合格上市条件；（4）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公司和/或丙方陈述与保证不实，未能履行约定、承诺或义务，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6）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发生了严重困难；（7）其他股东要求回购；（8）公司出现资不抵债情形；（9）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	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	该条款终止前，相关回购事项均未发生，未触发行。

		甲方一致全部同意；（10）公司发生重大事故影响公司上市；（11）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诉讼影响公司上市；（12）公司重大资产在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前提下被出售、变卖、抵质押、设置权利义务负担或以其他形式被处置；（13）公司核心知识产权被侵权、公司因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导致纠纷、创始股东/核心人员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且该等侵权、纠纷或权利主张影响公司合格上市；（14）公司和/或丙方违反增资协议、本补充协议、公司章程、其他交易文件及其他合同或文件约定的任一承诺或投资方的优先权利。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第二条	优先购买权	甲方（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丙方（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中任一股东向其他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受让的权利。	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	该条款终止前，甲方、丙方未进行过股权转让，未触发履行。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第二条	共同出售权	优先购买答复期满后，投资方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方共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	该条款终止前，甲方、丙方未进行过股权转让，未触发履行。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第二条	优先认购权	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优先认缴该等新增注册资本。	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	该条款终止前，公司未新增注册资本，未触发履行。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第二条	反稀释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公司再次进行融资，应当确保新投资人单位认购价格不低于投资方单位认购价格。	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	该条款终止前，公司未再进行融资，未触发履行。

条			舵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第二条	最优惠权利	如公司现有股东、未来新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优先于投资方，则该权利也自动适用于投资方。	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	该条款终止前，不存在优于投资方的股东权利，未触发履行。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第二条	优先清算权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投资方有优先获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	该条款终止前，公司未进入清算程序，未触发履行。

综上所述，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公司及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在终止前均未触发履行。

2、相关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公司及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16 日，世嘉投资与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及公司签订了《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以及基于该等协议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以及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终止后，该等协议项下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并且互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存在任何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或约定”。

2024年4月30日，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及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依据《增资协议》第5.2条、《补充协议（一）》享有的特殊权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以及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

《增资协议》第5.2条及《补充协议（一）》终止后，《增资协议》第5.2条及《补充协议（一）》项下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再享有《增资协议》第5.2条及《补充协议（一）》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增资协议》第5.2条及《补充协议（一）》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增资协议》第5.2条及《补充协议（一）》的各签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以向其他方主张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二、各方不存在任何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或约定。

三、除已披露情形外，各方确认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按照《增资协议》（除第5.2条）的约定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上述签署生效后，公司与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已不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公司及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及其股东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访谈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后续履行、终止情况；

（2）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根据“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要求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在终止前均未触发履行；

（2）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因消防问题被行政处罚。请公司说明经营场所是否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者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经营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使用及生产，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是否需要并办理相应资质或者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合作。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一）请公司说明经营场所是否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者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经营场所是否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者消防安全检查手

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场所办理的消防备案验收手续如下：

序号	备案文件	备案文号	备案工程	备案时间	备案部门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仪公消竣备字[2016]第 0064 号	1 号 2 号 3 号厂房、检测车间建设工程	2016.08.26	仪征市公安消防大队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仪住建消备字[2023]第 0070 号	1 号、2 号厂房工程建设工程	2023.08.14	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仪住建消备字[2023]第 0123 号	4 号厂房消防改造建设工程	2023.12.18	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场所办理的消防验收手续如下：

序号	验收文件	验收文号	验收工程	验收时间	验收部门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	仪住建消验字[2023]第 0012 号	4 号厂房、危化品库建设工程	2023.04.28	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修正）》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4 号厂房、危化品库建设工程属于特殊建设工程中“（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需要按规定实行消防验收制度；除此以外的其他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修正）》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无需实施消防验收，需在竣工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完成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消防备案、消防验收手续，无需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2、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	处罚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年3月	仪消行罚决字[2022]第0023号	2号床房西侧使用卷帘门作为安全出口，设置形式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罚款4万元	否
2022年3月	仪消行罚决字[2022]第0024号	1号厂房和2号厂房、2号厂房和3号仓库之间设置顶棚占用防火间距的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3万元	否
2022年3月	仪消行罚决字[2022]第0025号	1号厂房东侧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导致宽度不足4米的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4.5万元	否
2022年3月	仪消行罚决字[2022]第0026号	部分货物堵塞2号厂房东侧、3号仓库西侧的安全出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1.5万元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公司因消防安全不到位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明的处罚依据的顶格处罚，且实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违规行为的发生系因员工工作疏忽导致，并非出于公司主观故意，且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后已积极改正并消除安全隐患。2022年8月，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了《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仪消重销字[2022]第0001号），认为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予以销案，此后未再有类似情况发生。

上述事件后，公司主动按照严格标准对火灾发生厂区全部生产车间完成了消防设计、改造，并通过了二次消防验收备案，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进行火灾事故应急演练，上述整改措施可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的概率。

2023年4月，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专项证明》，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且针对被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进行及时整改，目前已通过消防部门相关复查。以上行政处罚均属于一般消防行政处罚范畴，不属于被查封或停产停业（停工）等重大行政处罚。

2024年3月28日和2024年4月25日，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消防行政处罚，但不属于被查封或停产停业（停工）等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消防方面的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公司已完成了消防隐患整改且已经主管部门认可，并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且落实到位，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经营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使用及生产，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是否需要并办理相应资质或者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合作

1、公司经营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在功能性离型膜的生产过程中，涂布、固化工段涉及使用乙酸乙酯、甲苯、丁酮、溶剂油等危险化学品按照一定比例调配的有机溶剂。因此，公司经营环节中主要涉及危化品的储存和使用，不涉及危化品的运输和生产，具体分析如下：

（1）储存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甲类仓库专用于储存前述危险化学品，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司设置的甲类仓库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甲类仓库设置了明显的防火安全标识，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建立健全了安全规程及巡检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了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配置了合格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和消防器材。公司采购、储存的化学品中，不存在《剧毒化学品目录（2020版）》规定的剧毒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设施及存储设施不存在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备案手续。

（2）使用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该办

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

经查阅《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公司业务环节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该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最低年设计使用量或不属于上述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危险化学品，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10812022038M），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设有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厂区环境安全，并建有 150m³事故应急池。同时，公司已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定期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3）运输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产品不属于危化品，公司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4）生产环节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公司生产的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无需办理危险

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乙酸乙酯、甲苯、丁酮、溶剂油等危险化学品按照一定比例调配的有机溶剂，公司在危化品储存环节中已设置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要求的甲类仓库进行存储；在使用、运输和生产环节中，不涉及需办理其他危化品相关资质。

2、公司经营环节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合作

公司与持有合法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合作，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名称	处置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NT0681OOD018	2029.09.30
2	废冷冻机油、废导热油、涂布过滤芯、气化渣、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机油、沾染毒性的废弃包装物（包含泡料间排风机过滤棉）、沾染毒性的废弃包装袋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OOI521-9	2026.11.30
3	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废冷冻机油、废导热油、气化渣、废活性炭、余料过滤芯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305OOI586-1	2026.12.28
4	废包装桶	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JSYZ108800D006-5	2024.12.31
5	气化渣、废机油、废冷冻机油、余料过滤芯、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有机溶剂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JS1283OOI548-4	2025.11.3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上述机构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均正常履行，上述机构均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已包含公司实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

（三）说明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组织架构层面，公司专设安环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保等工作；内控制度层面，公司制定并适时更新生产安全、消防等相关制度；日常执行层面，公司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日常检查记录、加强员工培训和考核、完善业务操作流程等方式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生产经营层面，公司针对各产品生产线进行风险源辨别，对所有含有危险工艺的已建项目的生产工艺全流程进行了全面安全风险排查，并结合公司相关产品的工艺环节，对各具体生产环节进行安全风险评定，基于前述风险评定相应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以杜绝、降低在特定生产环节相应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业务全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考虑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内部控制框架五要素设立了一整套完整的内部控制执行制度，上述制度覆盖了公司销售、采购、生产、研发、资金管理、项目建设、财务核算、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等领域以及围绕生产安全及环保领域的制度。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部分，公司已建立包括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防尘、防毒安全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全面的安全生产制度，同时公司已获得环境管理体系和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为仪征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认证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公司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日常执行情况

公司专设安环部负责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策划、决策、监督和检查，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

为规范安全管理，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已制定一系列的规范制度及内控流程，其相关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要求各生产车间设置一名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由本车间主管担任。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由主要负责人负责主持召开公司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公司下设安环部负责组织召开部门、车间级安全会议。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	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根据各部门职能分工进行归口管理，由安环部牵头，各部门配合并负责组织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起草、制订、完善，负责监督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负责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解释。
《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尤其是新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安环部根据各部门培训识别与需求，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的实际需要，制定公司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经总经理审批后实施。对新进入公司人员，均须经过公司（一级）、车间部门（二级）、班组（三级）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每级教育不得低于 8 学时。新员工教育后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分配车间或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在新、改、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职业健康与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在具体执行方面，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三同时”工作的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依照政府部门的规定程序办理工程项目安全“三同时”手续；负责组织、参与安全“三同时”的内部评估、审核和验收，并建立和完善“三同时”项目档案。安环部负责工程项目“三同时”的内部申报，并提供与“三同时”相关的方案、技术资料和数据；负责组织对工艺调整、设备定型、材料更换等技术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治理技术措施方案，列入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并参与工程项目的“三同时”评估、审核和验收，确保“三同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财务部确保项目“三同时”的资金投入；对未进行“三同时”的工程项目不予立项、审核和结算付款；负责参与工程项目的“三同时”评估、审核和验收。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总经理任公司防火负责人，整体负责消防安全工作。依据“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防火安全责任制。车间、部门经理任本部门防火负责人，负责日常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安环部作为公司消防安全的主管部门，其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公司消防安全制度；负责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负责监督车间/部门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组建公司义务消防队，开展消防演练；负责配置消防器材，组织定期检查。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公司要求各部门认真学习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专业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对在本区域内进行的危险作业进行监督、检查，会签作业许可证。生产人员需要严格执行、落实有关安全措施，不违章作业；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对于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正确使用和佩戴安全防护用具和用品。
《安全警示和安全防护标志管理制度》	安环部负责标志标识的识别和日常的检查；采购部负责安全警示标志和危害告知牌的采购。

上述内部控制流程已对公司的安全生产作出了明确规定和要求，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及时完善修订。

根据仪征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仪征市应急管理局未接到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严格贯彻落实了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经营场所办理的消防备案或验收手续，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修正）》等相关规定，确认公司无需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仅需办理消防备案、消防验收手续；

(2) 取得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专项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消防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仪征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yizheng.gov.cn/>）等网站，确认自报告期末至今公司不存在消防违法行为；

(4) 访谈公司安环部总监，核查建设项目环评、安评文件，了解公司经营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使用及生产情况；

(5) 核查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置机构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其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认危险废物的处置合法合规；

(6) 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仪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消防备案、消防验收手续，无需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消防行政处罚，但不属于被查封或停产停业（停工）等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消防方面的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公司已完成了消防隐患整改且已经主管部门认可，并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且落实到位，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乙酸乙酯、甲苯、丁酮、溶剂油等危险化学品按照一定比例调配的有机溶剂，公司在危化品储存环节中已设置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要求的甲类仓库进行存储；在使用、运输和生产环节中，不涉及需办理其他危化品相关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相关合同均正常履行，上述机构均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已包含公司实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

(3) 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沈中奇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